

#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文件

湘南幼专教发〔2020〕9号

---

##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毕业设计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是人才培养方案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是对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 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 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毕业设计工作的管理, 保证毕业设计质量, 特

制订本规定。

## 第二章 毕业设计工作的组织

**第二条** 毕业设计工作实行学校、学院、教研室三级管理。学校分管领导、分管副院长、教研室负责人为各级毕业设计工作组织的责任人。指导教师是毕业设计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一) 教务处作为校级主管部门负责毕业设计的宏观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统筹管理全校毕业设计工作，协调解决毕业设计工作相关问题。
2. 制定、修订学校毕业设计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定。
3. 对毕业设计工作实施过程管理，组织毕业设计工作检查。
4. 对学院毕业设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总结、组织经验交流。
5. 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设计、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二) 学院成立以分管副院长任组长的毕业设计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1. 拟定本学院毕业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组织、落实本学院的毕业设计工作，进行毕业设计动员。
2. 审核毕业设计题目，负责组织学生的选题工作，确定指导教师、评阅教师。
3. 审核毕业设计任务书，组织毕业设计工作中期检查，对其进度和质量实行监控。
4. 组建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组织毕业设计答辩资格审查、答辩、成绩评定，并做好成绩管理。
5. 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
6. 组织毕业设计工作总结及毕业设计资料归档工作。

(三) 教研室成立由教研室主任任组长的毕业设计指导小组，其主要工作职责：

1. 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设计的基本要求，拟订毕业设计实施细则。
2. 提出指导教师名单。
3. 组织指导教师拟定选题并组织教师对选题进行论证，并报学院审核。
4. 把握毕业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5. 进行开展毕业设计的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
6. 负责毕业设计工作总结，并及时将毕业设计及相关材料整理交学院存档等。

### **第三章 毕业设计的选题**

#### **第三条 选题程序**

毕业设计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结合生产实际、教学和科学研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提出，经教研室研究讨论确定，报学院审批。在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学生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其他有利条件，提出毕业设计选题，按程序申请审批。

#### **第四条 选题原则与要求**

(一) 毕业设计题目选择应满足专业培养目标要求，要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使学生在毕业设计工作过程中得到科学研究、工程设计能力的基本训练。师范类专业应在教育、科学研究方面的进行选题。

(二) 题目难度要合理，份量要适当，涉及的知识范围、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对优秀学生可适当加大份量和难度。

(三) 文献综述类题目一般不能做毕业设计的选题。

(四) 毕业设计题目必须一人一题，避免雷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五) 选题结果经学院认定，报教务处备案。题目一经确定，不得任意变动。必须改变选题的，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需经教学院长批准后变更。

(六) 毕业设计题目确定后，指导教师应向学院提交毕业设计任务书，经学院审批后执行。

#### 第四章 毕业设计的指导和监控

**第五条** 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由学院或教研室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第六条** 毕业设计教学环节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有：

(一) 拟定设计题目，指导学生选题。

(二) 拟订毕业设计任务书，提交经学院审核后向学生下达。

(三) 指导学生实习调研、文献查阅、进行有关实验。

(四) 审定学生拟定的开题报告。

(五) 对学生毕业设计过程进行指导，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在毕业系统中评阅学生的毕业设计作品，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

(六) 学生完成毕业设计工作后，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设计认真评阅批改，实事求是地在毕业系统填写指导教师评语，给出建议成绩并填写学生的查重率。

(七) 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准备。

(八) 负责推荐优秀毕业设计作品。

(九) 对毕业设计环节的工作进行总结，按要求将学生毕业设计资料线上线下进行归档。

**第七条** 学生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下几点：

(一) 应高度重视毕业设计，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毕业设计的任务。

(二) 尊敬师长，团结协作，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虚心接受教师和相关人员的指导和检查。

(三) 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工作进展情况。

**第八条** 为了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教师必须注意指导方式，在及时布置工作、检查进度、解答疑难的同时，要因材施教，严格要求，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能力的培养。

**第九条** 毕业设计的全程监控采取以学院自查与学校组织专家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第五章 毕业设计答辩

**第十条** 毕业设计答辩与成绩评定是毕业设计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学院应成立以主管教学副院长为组长的答辩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的答辩工作，制订答辩规则、程序、要求以及时间、地点安排等。各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或小组)，审查学生答辩资格，组织学生进行答辩，研究确定答辩意见和成绩等。

属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一) 未完成毕业设计教学规定最低要求者；

(二) 毕业设计有较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者；

(三) 毕业设计在文字部分或设计部分不满足任务书所规定的最低要求者；

(四) 旷课时间累计达两周及以上者；

(五) 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做者。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工作结束后，学生应将毕业设计文本按封面、任务书及成绩单、目录、中文摘要及关键词、外文摘要及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顺序装订成册。

调研报告等材料整理好另行装订。以上材料一并提交给指导教师审阅。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设计全过程进行全面考核,包括任务完成情况、知识应用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创新能力、外语水平、文本质量和工作态度等,实事求是地在毕业系统填写指导教师评语和建议成绩。

**第十三条** 评阅人要根据学生和指导教师所提供的材料,着重审查文本质量,包括设计思路、理论观点、知识应用能力、创新能力、外语水平以及文本等,客观的在毕业系统填写评语和建议成绩。

**第十四条** 答辩前,学院应及时向学生公布答辩委员会(或小组)教师名单和学生参加答辩的日程、地点等。答辩时,学生简述毕业设计的主要内容,回答答辩委员会(小组)的提问。

## 第六章 毕业设计的成绩评定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成绩评定可从以下五个方面综合考核:

- (一)任务完成情况;
- (二)学生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 (三)毕业设计质量;
- (四)创新能力;
- (五)答辩中的自述和回答问题情况等。

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订具体的考核标准。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的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3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30%、答辩成绩占40%。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折合标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成绩应成正态分布,每个专业优秀等级的比例一般控制在30%以下。

**第十七条** 独立完成毕业设计工作,严禁抄袭,一经发现,按不及格论处。

## 第七章 总结及存档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工作结束后，教研室要组织指导教师认真做好毕业设计工作的质量分析和总结，各学院在教研室总结的基础上，形成本期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全面总结，最后形成书面材料，在学生毕业前送交教务处。

**第十九条** 每个专业毕业设计经过评审后，推选 2-3 个优秀的作品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工作结束后，学院要全面整理毕业设计相关材料由各学院教务办存档。

##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参照本管理规定制订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1.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设计任务书（略）
2.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设计答辩成绩评定表（略）
3. 毕业生毕业设计抽查评审汇总分析表（略）
4. 毕业生毕业设计抽查学院专家评审意见表（略）
5. 毕业生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抽查评审分析表（略）
6. 毕业生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抽查评审意见表（略）
7.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毕业设计申报表（略）
8.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毕业设计专家评审表（略）
9.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设计工作流程（略）